

# 文明铸“检魂” 为民守“检心”

## ——潞州区人民检察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纪实

本报记者 郜盼

“我们要把法治文明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潞州检察文明之师。”近日,记者走进潞州区人民检察院,可感可见“检察蓝”与“志愿红”双向奔赴,在“党建红”的引领下,潞州检察正不断绘就精神文明建设新色彩。

近年来,潞州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院党组不断端正文明理念,提高创建标准,创新方法举措,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责任、有措施、有落实,以良好的创建成效推动全面履职尽责、规范司法行为、打造过硬队伍,获评为“全国文明城市”“山西省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被确立为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

### 坚持党建引领 筑牢思想政治根基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检察机关的“根”和“魂”,也是检察工作前进的力量所在。

近年来,潞州区人民检察院握紧党建“硬抓手”,围绕“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等要求,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精心打造具有潞州检察特色的党建品牌,形成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同频共振、相辅相成的良好格局,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我们形成了‘党建+文明’的工作机制。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表彰先进、重温入党誓词、听党课、升国旗、瞻仰革命旧址、为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活动,锤炼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永葆队伍忠诚纯洁可靠本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潞州区人民检察院党办负责人介绍,全院上下始终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



检察干警走进群众中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风向标”“排头兵”作用,严格落实全院集体学习、领导干部上台授课等制度;为干警集中购买各类政治理论书籍,为退休老党员送学上门,配置专门学习笔记本,运用“学习强国”“中检网院”等在线平台加强学习交流,督促干警做到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把理论武装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党建与业务齐抓、党建与队建并举、党建与群建共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助力潞州检察事业提质增效。

### 检察文化搭台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铸文化强检之魂,充分发挥文化的凝聚力、推动力、辐射力,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不断培育、发展、繁荣检察文化,潞州检察取得了新成效。

场所硬件设施有保障。融合检察特色和法治文化内涵,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长廊,积极弘扬法治文化和传统美德,为干警办公和群众办事营造文明和谐、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配置

完善“共产党员先锋队之家”、党员活动室、图书阅览室,购置2000余册各类书籍,100余种各类报刊杂志,定期更新更换,满足干警阅读需求;建成集乒乓球、跑步、跳棋、象棋等多种文体项目为一体的文体活动室,丰富干警文体生活,确保干警学习有阵地、活动有设备。

文化活动方式有创新。多形式丰富文化育检活动,推动干警文化素养不断提升。发动干警征集廉政格言警句,制作《廉检亲情箴言集》,强化廉政文化建设;广泛收集干警优秀理论文章,办好《潞州检察》内部刊物,提升干警理论水平;举办“道德讲堂”活动,学习先进模范事迹,提高干警思想道德境界;为业务部门专门购买相关法律法规工具书籍,加强干警社会主义法治教育。

宣传阵地建设有成效。充分利用“长治潞州检察”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宣传阵地,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检察工作亮点特色;在门户网站开设“检察文化”专栏,定期编发专题信息;在微信公众号平台设立“党员示范岗”,展现优秀党员干警事迹风采,树立检察形象,传播

文明风尚,弘扬检察正能量。

### 发挥检察职能 提升检察为民服务质效

以法治“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

近年来,潞州区人民检察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诠释检察为民初心。全院每年承办案件量占全市检察机关三分之一以上,在全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益诉讼检察守护人民美好生活,该院办理的“小饭桌”“窰井盖”等公益诉讼案件被上级检察机关评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典型案例。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院未检作品《一束光》在最高检首届“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活动中获评“优秀检察办案故事”,为全省唯一获奖作品;《打通罪错未成年人回归之路“最后一公里”——依法督促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案》入选省检察院“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典型案例。积极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推动支持起诉与和解息诉工作并重,被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表彰为山西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

文明花开映检徽。一项项荣誉、一件件实例,正是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为民的具体写照,让人民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文明单位创建落实到具体履职中,与党的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度融合,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勇创一流检察业绩,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潞州区人民检察院正不断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提档升级,奋力开创潞州检察事业新局面。

## 浙江:弘扬雷锋精神培育时代新风

近日,在第62个“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明办、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联合主办,潮新闻承办的2025年浙江省“弘扬雷锋精神 培育时代新风——在浙江看见文明中国”主题交流活动在杭州举行。

本次主题交流活动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社会深入学习贯彻雷锋精神、培育文明风尚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深化“浙江有礼”省域文明新实践,让雷锋精神根植浙江大地,打响

“在浙江看见文明中国”品牌。

活动中,2025年浙江省“学雷锋我行动”系列活动同步启动。据了解,“学雷锋 我行动”系列活动将在全省上下持续开展,各地结合实际,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学雷锋文明实践活动。

自2018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开展以来,浙江省文明实践与“学雷锋”紧密结合,在实践中传承弘扬雷锋精神,把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相结合,在实践

中服务民生。

如今,文明实践早已融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饭桌上,聚餐用公筷、光盘行动等好习惯蔚然成风;斑马线前,“车让人、人快走”成为文明城市标配;社区里,免费理发、磨剪刀、补衣物,便民惠民服务深受老百姓欢迎……社会文明就蕴藏在这些日常细节当中。

近年来,浙江人的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涌现出一大批模范人物。2024年浙江省38人获评“中国好人”,3名浙江省“新时代好少

年”入选全国“新时代好少年”。

这些年来,浙江持续深化文明素质工程,尤其是2022年起,推出“浙江有礼”省域文明新实践,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培育有礼公民、塑造有礼社会,打造社会文明新高地。当前,“浙风十礼”正在成为浙江人的普遍共识,“浙江有礼”成为浙江省推进精神共富的品牌载体。接下来,浙江还将强化价值引领,持续深化“浙江有礼”省域文明新实践,着力打响“在浙江看见文明中国”品牌。

(中国文明网)